

法務廉政署

108 年度透明晶質獎-評分衡量基準

透明晶質獎-「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」之評分衡量基準計有: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等4項基礎評核項目,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1項進階評核項目,合計100分。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20%	1.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首長決心展現
			1.2廉潔持續作為
二	25%	2.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公開事項範圍
			2.2完整與可及度
			2.3外部監督程度
			2.4採購透明作為
三	25%	3.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風險辨識及防制
			3.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			3.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四	15%	4.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			4.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			4.3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
五	15%	5.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政策創新
			5.2政策擴散